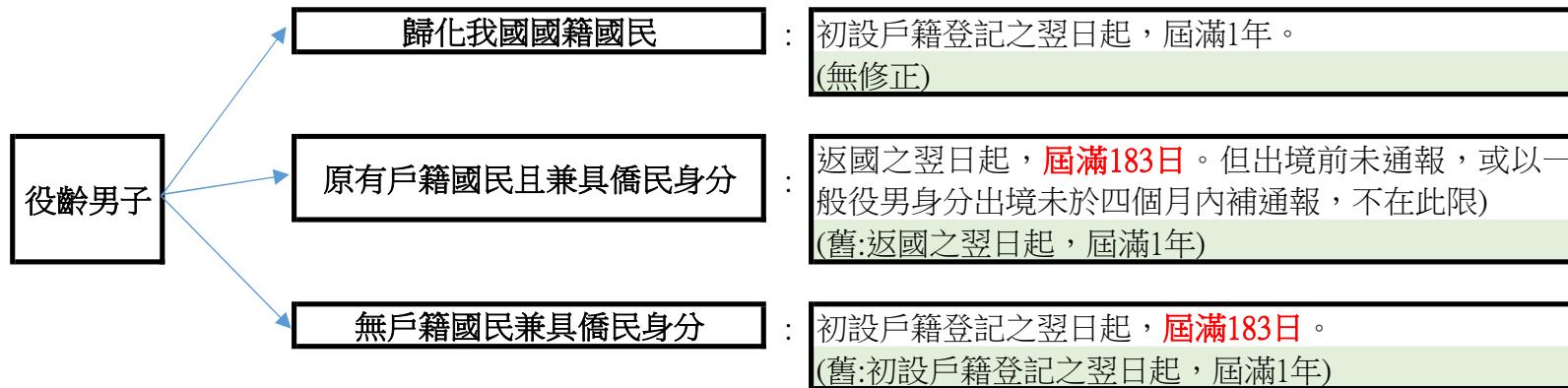


一、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



二、屆滿183日計算:

- (一) 自返國或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，**連續居住達183日**。
- (二) 自返國或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，**任一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)累積居住達183日**。
(備註:本國籍外國護照日數併計)

三、原有戶籍國民兼具僑民身分出境通報文件:

- (一) 本國、外國護照(或長期居留證等)、效期內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、返國前四個月居住僑居地證明(入境章戳、入出境紀錄或僑居地入境後使用票券)；如所提證件仍在效期內，第二次無須重複上傳。
- (二) 先以一般役男身分出境，且出境後4個月內補上傳以上文件，或出境後4個月內返國。

四、僑民役男辦理出境通報網址: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244/7250/7254/16054/16490/>

五、僑民役男辦理出境:**各縣市服務站、線上申辦(僑民役男網路申請出國(境)核准)或役男短期出境系統修正前，由國境事務大隊協處**。